

证券代码：871129

证券简称：天济草堂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毅清
设立日期	2002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206,505,700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30号
邮编	4100060
所属行业	医药流通行业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分销及零售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43169413D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王毅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毅清、明晖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权益变动后实控人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为王毅清、明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0,000,000 股，占比 85.7143%	直接持股 15,000,000 股，占比 21.428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5,000,000 股，占比 64.2857%（注：第一次股份交割完成后 5 日内，转让方承诺将辞去目标公司董监高职务并将尚未通过股转公司系统交易给受让方名下的目标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利授予受让方享有并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大会表决权、董事和监事提名权、分红权、收益权、所有权等），且前述目标股份享有的目标公司的利润归属于受让方所有。）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股，占比 85.7143%（收购后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2 年 12 月 20 日，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同意达嘉维康与翁小涛、向忠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经过达嘉维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2 年 12 月 20 日，翁小涛、向忠友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第一次股权交易。由于翁小涛持有的 3,375 万股，向忠友持有的 1,125 万股为限售股，在解除限售前转让方将该部分股份的股东权利委托给达嘉维康行使，并在解除限售后过户至收购人达嘉维康名下。</p> <p>基于此，受让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拥有挂牌公司权益 1500 万股；受让方通过其他方式拥有挂牌公司权益 4500 万股。</p>

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或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翁小涛	45,000,000	64.2857%	0	0%
向忠友	15,000,000	21.4286%	0	0%
湖南达嘉 维康医药 产业股份 有限公司	0	0%	60,000,000	85.7143%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在于进一步拓展产业链的上游，在公司已具备药品批发零售、专科医院的基础上，拥有生产药品的能力，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业务优势与标的公司资产业务协同效应，逐步形成上下联动的规模化医药产业业务体系。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20日，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翁小涛、向忠友签署有关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次股份交割

转让方所持非限售标的股份合计1,500万股（其中翁小涛1,125万股，向忠友375万股）应在各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股转公司

系统提交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申请。过户完成之日即为第一次股份交割日。

第一次股份交割完成且受让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款后 5 日内，转让方承诺将辞去目标公司董监高职务并将尚未通过股转公司系统交易给受让方名下的目标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利授予受让方享有并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表决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大会表决权、分红权、收益权、处置权、所有权等），且前述目标股份享有的目标公司的利润归属于受让方所有。

第二次股份交割

转让方持有的限售目标股份合计 4,500 万股（其中翁小涛 3,375 万股，向忠友 1,125 万股）将在转让方所持目标股份解除限售后 30 日内交易至受让方名下。过户完成之日即为第二次股份交割日。

本次股份转让款由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分五期支付，具体进度如下：

第一期：第一次股份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第一期转让价款一次性分别支付给转让方，第一期转让价款为转让方各自持有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 25%，本期支付对价合计为 85,285,714 元，其中受让方应向翁小涛支付 63,964,286 元，鉴于受让方已向翁小涛支付的 400 万元诚意金抵作前述转让款，因此本期受让方实际应向翁小涛支付的金额为 59,964,286 元；受让方应向向忠友支付 21,321,428 元；

第二期：第二次股份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分别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第二期转让价款为转让方各自持有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 35%，本期支付对价合计为 119,400,000 元，其中应向翁小涛支付 89,550,000 元，应向向忠友支付 29,850,000 元；

第三期：第三期转让价款的金额为转让方各自持有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 25%，由受让方在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 2023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支付对价合计为 85,285,714 元，其中应向翁小涛支付 63,964,286 元，应向向忠友支付 21,321,429 元；

第四期：第四期转让价款的金额为转让方各自持有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 10%，由受让方在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 2024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支付对价合计为 34,114,286 元，其中应向翁小涛支付 25,585,174

元，应向向忠友支付 8,528,571 元；

第五期：第五期转让价款的金额为受让方应向转让方分别支付的剩余收购价款，由受让方在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 202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并取得本次交易税款缴纳的完税证明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支付对价合计为 17,057,143 元，其中应向翁小涛支付 12,792,857 元，应向向忠友支付 4,264,286 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注：第一次股份交割完成后 5 日内，转让方承诺将辞去目标公司董监高职务并将尚未通过股转公司系统交易给受让方名下的目标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利授予受让方享有并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大会表决权、董事和监事提名权、分红权、收益权、所有权等），且前述目标股份享有的目标公司的利润归属于受让方所有。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份转让协议》

（二）《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